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意见

CAC 证专字【2021】0385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210430709973**

报告编号: CAC证专字[2021]0385号

报告单位: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1-04-30

报告日期: 2021-04-28

签字注师: 张乾明 周志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 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CAC 证专字【2021】0385 号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21】0275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天成控股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编制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成控股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天成控股管理层编制的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将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天成控股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由于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我们无法对后附的情况表发表意见。

本报告仅供天成控股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清偿情况表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占用发生时间	2020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清偿方式	预计清偿金额	预计清偿时间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17-2019 年	28,018.21	3,011.87			31,030.08	31,030.08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541.50	-1,521.27		20.23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成都考斯特车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541.50	-1,490.60		50.9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8-2019 年	51.86			12.39	39.47	2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合计			31,153.07			83.52	31,069.55	31,050.08			
清偿情况	1、2020 年 7 月 14 日,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退还多扣划的 71.13 万元; 2、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代缴公司员工社保 12.39 万元冲抵公司应收广西银河风电款 12.39 万元; 3、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广西银河风电款 19.47 万元。										

附表 2:

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 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 时间	2020 年期初违 规担保余额	2020 年度发 生金额	2020 年度解 除金额	2020 年末违 规担保余额	截止年报披 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 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
银河天成药 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17-2018 年	9,230.00			9,230.00	9,23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 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 股子公司	2017 年	1,950.00			1,950.00	1,95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合 计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用手机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可查询、监督企业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黄庆林;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后许可开展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2日

证书序号: 0000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使用

名称: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12010011

执业证书编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Full name 周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6-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21198906014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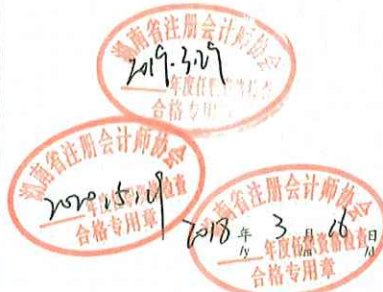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2.2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1148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乾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3026901300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2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7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峰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特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至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